中華福音神學院

學生社團活動辦法

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
107 年 7 月 26 日修訂公告
108 年 8 月 13 日修訂公告
109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告
110 年 1 月 4 日修訂公告
110 年 3 月 25 日修訂公告
110 年 4 月 22 日輔導會議通過實施
110 年 11 月 29 日修訂公告

第一條、 本辦法制定為使本院學生依其興趣與需求而組織團體活動，旨在提昇學生的社團組織效能，並促進其全人發展。

第二條、 本辦法適用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。

第三條、 學生牧育事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(以下簡稱學務處)。

第四條、 社團成立條件

1. 凡對某一事工有共同異象、興趣並有超過 10 人(含)穩定參與該聚會，可提出成立社團。
2. 有校內專任老師（不需參加每次聚會）定期督導。

第五條、 社團成立方式

1.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受理一次，申請需於每學年下學期三月底前提出。
2.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寫「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」，含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人以上連署、社團計劃書（包含社團宗旨、異象、目標、同工職務)，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送學務處初審。
3. 通過初審之社團由學務處發通知，申請人需於收到通知後四週內繳交幹部名單、上學期聚會內容、預算表。
4. 每學年五月提報至輔導老師會議複審，審議結果公告後，通過審核之社團得開始籌備相關作業，並於新學期正式運作。

第六條、 社團管理辦法

1. 講員費補助(每位$2,000，交通費另計)
   A. 聚會人數達 10-25 名全修生之社團，每個月可向學務處申請一次的講員費補助。
   B. 聚會人數達 25 名全修生以上之社團，每個月可向學務處申請二次的講員費補助。
2. 社團管理原則：
   A. 每學期開始前(八月底及十二月底前)，社團代表應提出學期計

畫交學務處，包含社團幹部名單、活動計畫(含講員名單、社團聚會活動安排表)，預算及預算說明。

（註：申請教育部體系之社團，其交接主席必須為隸屬於教育部體系同學、且須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項目。）

B. 每學期結束前（一月底、六月底）社團主席應提交書面報告予學務處，內容寫明：同工團隊、各聚會活動紀錄（聚會時間、場地、300 字以內之聚會內容報告、照片、人數及參與名單、預算及經費核銷)。

C. 社團舉辦的講座不得使用學校官方帳號或學校社團名稱，公開直播或上傳講座影片至社群媒體，但經講員同意後，得以個人名義上傳至私人社群媒體。

D. 社團交接除了新舊任幹部職責說明外，亦應具名移交器材及經費。

3. 經申請通過之社團始得享社團權益：

A. 得申請講員費或其他活動經費。

B. 向總務室登記定期聚會場地。

C. 在全校聚會之師生同工報告時間報告社團事宜。

D. 華神學生論壇進行社團、聚會活動推廣。

E. 於布告欄及學校開放宣傳位置張貼社團海報。

4. 場地借用：

A. 如欲使用學校場地進行社團活動，須於活動一週前填寫場地借用單向總務室申請場地。

B. 活動結束後應維護及復原使用場地，由社團同工負責關閉與檢查所有電源，並撤除活動海報。

第七條、 社團廢止

1. 主動廢止：社團代表向學務處報備說明原因，經核准廢止。

2. 被動廢止：社團無實際運作或偏離社團宗旨、未遵守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辦法、穩定參與社團人數低於 10 人、社團幹部無人交接。

第八條、 華神現有社團(待以上辦法通過後，以下社團須按辦法重新提出申請)

1. 迦南團契

A. 社團宗旨：為成全來台灣讀書的海外同學在華神同享主恩。幫助和配合學校了解海外同學在華神的狀況和需要。

B. 社團異象：使海外師生彼此相顧，成為特別而不特殊的群體。

C. 社團目標：讓海外同學能夠更快更好的適應和融入華神大家庭。

2. 靈悟社

A. 社團宗旨：通過靈性和悟性的精進，透過思辨和對話，連結華神有負擔於公共、倫理、神學議題的弟兄姊妹。

B. 社團異象：幫助華神師生同工更多認識公共神學相關議題並連結福音夥伴，成為能回應時代議題的神國工人。

C. 社團目標：

a. 常態聚會~透過讀書會或議題討論，來思想基督徒如何回應公共議題。

b. 靈悟講座~每學期一次邀請一位「公共議題相關」的講員分享，並於下次的聚會時討論題議。

c. 靈悟講壇~會邀請至少兩位以上的講員，內容會著重於「討論關於公共、倫理和神學議題」，並以對話和溝通為主要活動內容。

3. 籃球社

A. 社團宗旨：培養學校學生有穩定的運動習慣，並培養良好的人際溝通、互動技巧。運動休息時間的課業、實習交流，也將成為不同年級同學間優良的互動主題。

B. 社團異象：透過籃球運動，增進學生之間情誼，並培養健康的身心靈。

C. 社團目標：

a. 每週一次籃球運動，每次至少一小時。

b. 籃球社社員學期內之互相認識、分享課業學習方法。

第九條、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表單：C0601『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』。

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社團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社團成員
*建議社團同工非全體為三年級生。</td><td>負責人</td><td></td><td>科別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同　工</td><td></td><td>科別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同　工</td><td></td><td>科別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同　工</td><td></td><td>科別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社團輔導老師</td><td colspan="4">（需本人簽名）</td></tr>
<tr><td>簡述社團成立異象和目標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(簽名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聯署人(簽名)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學務長(簽章)：